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6〕3号

重庆水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中梁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整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4-500238-04-02-885295）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相关要求，根据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05000327G）编制《巫溪县中梁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整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来源、规模及主要内容：原中梁水电站位于巫溪县中梁乡至下堡镇区域西溪河上的三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2.2 万 kW，于 2005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渝（市）环准〔2005〕060 号），2015 年 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宁河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巫溪县水利局关于加快中梁水库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整改的通知》要求，为解决中梁电站现有生态放水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生态流量稳定 $1.8\text{m}^3/\text{s}$ 足额泄放，合理利用水资源。拟在中梁乡中梁水电站一级大坝下游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整改工程，项目主要由压力钢管、主副发电厂房、尾水建构筑物组成。压力钢管从中梁水库电站引水隧洞 1#施工支洞处引出接地面发电厂房，引用流量 $1.8\text{m}^3/\text{s}$ ，装机 1400kW 发电机组 1 台，发电厂房拟建在中梁水库坝址下游约 0.8km 处的西溪河右岸，生态流量经发电后进入尾水管，沿西溪河右侧河床边沿埋管进入中梁水库大坝坝下。在生态机组电站西南侧新建一回 10kV 架空输出电线，接拟建工程附近的 10kV “西中线”输电线路，新建线路长度 0.237km 。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9%。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其他部门手续完善后方可建设和运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验收情况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工地进出口道路及施工场地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隔油沉砂池，施工材料覆盖、车辆密闭运输，控制运输车辆冒装渣土、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措施控制扬尘，缓解大气污染。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用民房区现有的处理系统。营运期：生态机组运营期本身无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林肥或农肥。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水轮机产生

的噪声，噪声强度介于**65~80dB(A)**，主要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设备减震垫等降噪。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在副厂房内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暂存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中梁乡环卫部门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废机油、透平油临时存储设施采取防渗处理，避免油品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拟建工程油品存储区和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态机组厂房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